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敏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